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5-025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997,18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总股本 205,986,98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997,183 股后的股本 202,989,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42,490.99 元（含税）。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30,042,490.99 元/205,986,987 股*10 股=1.458465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465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205,986,987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997,183 股后的股本 202,989,8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48 元（含税），共计派现 30,042,490.9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986,98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997,183 股后的股本 202,989,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3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97,183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8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2	03*****847	张阳
3	01*****009	于春江
4	03*****885	栾国明
5	03*****294	石祥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997,18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0,042,490.99 元/205,986,987 股*10 股=1.458465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465 元/股。

2、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在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1.0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

咨询联系人：田晓楠

咨询电话：010-62882959

传真电话：010-62882959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